

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实施新的统计制度加强统计工作的通知

一九九三年十月七日 川办发〔1993〕74号

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对统计工作的新要求,尽快建立起新的国民经济核算体系,实现统计与新的会计制度的衔接,从今年年报起,实施新的统计制度。这是我国统计制度的重大改革。为确保新制度顺利实施,按国家要求一次运行成功,经省政府同意,特作如下通知:

一、充分认识新统计制度实施的意义和难度,加强对这项工作的领导。

新统计制度,按照国民经济主要行业分类,分别实施包括农林牧渔企业、工业企业、建筑业企业、交通企业、商业及饮食业企业、服务企业、行政事业单位七套基层一套表和建设单位固定资产投资统计基层表。在此基础上,制定了新的综合表。基层表和综合表、与经济、社会、科技领域的各个方面相联系,涉及面广。新制度实行新的统计内容,采用新的统计方法。各级政府和部门,要切实加强对新统计制度实施工作的领导,协调好各方面关系,督促下级政府和基层报表单位,做好新统计制度实施中的各项工作。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的规定,圆满完成本地、本单位的统计工作任务。

二、加强统计基础工作,认真做好统计人员培训。

新统计制度对统计基础工作和统计人员提出了新的要求。各地要切实强化原始记录、统计台帐、统计报表、会计报表等基础工作,设置和

配备与完成任务相适应的综合性机构或综合统计人员。企业(单位)财务部门应及时向综合统计部门提供有关报表资料。要大力开展对各级统计人员的培训工作,使其全面掌握新统计制度和统计方法,以适应改革的要求。

三、加强部门统计,建立健全主管部门向同级综合统计部门报送统计资料的制度。

政府综合统计部门,按照国家统一要求,负责反映国情国力的基本统计资料的统计工作。部门自身管理所需资料的统计由主管部门自行组织,但需纳入政府综合统计部门的统一管理。在机构改革中,由主管部门改为行业协会、公司(或其他称谓)的,要继续负责组织本行业的统计工作。

为适应建立市场经济体制的需要,要建立健全主管部门向同级政府统计部门提供有关统计资料的制度,包括财政、银行、工商、经贸等部门资料以及各种要素市场的统计资料,包括金融市场、房地产市场、劳动力市场、技术市场、生产资料市场及开发区统计等等。政府统计部门一般不再向基层重复制发这方面的报表。

新统计制度的施行,涉及点多、面广、任务重。各市、地、州、县和基层报表起报单位应本着打紧安排、节约开支的原则,认真解决新统计制度实施所必要的资金、物质条件和其他困难,确保本地统计工作任务的顺利完成。